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5號

原告 鄭丞佐
被告 楊明曜即楊智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原告簽發，發票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面額新台幣捌拾萬元、票號AA○○○○○○○號、受款人廖正棋、付款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之支票乙紙返還予原告。
-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而給付之訴原含有確認之意義在內，從而給付訴訟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依舉重以明輕之原則，確認訴訟自亦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故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7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參見最高法院民國81年度台抗字第412號民事裁判意旨)。原告起訴時原請求「支票確認債權不存在，返還支票」，而聲明第1項則記載：「被告應無條件返還原告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個人支票號碼AA0000000號、受款人廖正棋，支出金額新台幣(下同)800000元乙紙(下稱系爭支票)」等情【參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03號卷宗(下稱訴卷)第13頁】。因原告在本件訴訟究係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或「請求返還支票」，或2者皆有之，並與聲明第1項記載不

盡相符，本院乃於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詢問原告上情，並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正訴之聲明事項，嗣經原告於111年10月11日具狀陳報聲明事項僅請求返還支票乙節(參見訴卷第57頁)，有該日民事起訴狀可憑。是本件訴訟既僅請求返還系爭支票，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及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12號民事裁判意旨，本件訴訟即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始為合法。是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審理裁判，被告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法院應為本院民事合議庭，合先敘明。

二、原告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1、原告於111年6月9日向被告辦理票貼借款800000元，並簽發原告名義之系爭支票為擔保，扣除利息170000元後，原告實際取得630000元。嗣兩造於111年6月16日上午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即渣打銀行三民分行門口見面，先在銀行提款機刷原告經營之元淇一有限公司(下稱元淇一公司)帳戶存摺，確認原告是否有現金800000元清償借款後，再由原告從渣打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800000元現金交付被告，原告隨即要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被告卻稱系爭支票置放在台中市公司處保管，會由公司會計小姐於111年6月17日寄回原告查收等語。詎被告屆期未返還系爭支票，並於111年8月8日下午前來原告公司要求清償系爭支票之票款800000元，才同意返還系爭支票，原告發覺有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

2、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被告於111年8月8日下午前來原告公司要求清償系爭支票票款800000元，兩造曾偕同桃園市○○區○○路000號即全家便利商店門口討論還款事宜，被告並要求原告簽署企

業貸款委託書，但此與系爭支票之票貼借款為2事，不能混為一談。

2、被告已將系爭支票交由原告不認識之訴外人劉天成向銀行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並遭拒絕往來，造成原告之名譽損失。

三、被告方面：

(一)原告確於111年6月16日將票款800000元返還予被告，但因支票為貴重物品，被告已將系爭支票委由公司代為保管，不在被告持有中，被告會請公司會計小姐與原告聯絡，再將支票寄還予原告。

(二)兩造間另有合約糾紛未處理，故被告將系爭支票持向銀行兌付，但已退票。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存根聯、元淇一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及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核屬相符，亦為被告不爭執，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又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另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參見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民事判例意旨)，且「上訴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被上訴人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基礎。」(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裁判等意旨)。是原告主張於上揭時間簽發系爭支票向被告辦理票貼借款，事後已依約清償完畢，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予原告

01 乙節，業經被告於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
02 表示：「原告確已將系爭支票之票款返還予被告，但因支
03 票為貴重物品，被告已將系爭支票委由公司代為保管，不
04 在被告持有中，被告會請公司會計小姐與原告聯絡，再將
05 支票寄還予原告。」等語，並經記明筆錄在卷(參見訴卷
06 第50、51頁)，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及最高法
07 院民事判例(裁判)意旨，被告係對原告主張訴訟標的法律
08 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之表示，應發生認諾之效力，
09 本院自無再為調查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存在
10 之必要，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11 (三)至被告為上開認諾表示後，另抗辯稱兩造間另有其他合約
12 糾紛，原告拒未處理，且曾同意以系爭支票票款作為服務
13 費云云，並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元淇一公司、訴外
14 人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聯晟公司)間111年5月19
15 日、111年6月16日、111年8月8日委託書3件為其依據【參
16 見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5號卷宗(下稱簡卷)第19～59
17 頁】。然依兩造分別提出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原告於
18 111年7月12日向被告稱：「我決定不借錢，好嗎」，被告
19 答稱：「好」各情(參見訴卷第77頁)，參照民法第549條
20 第1項規定，兩造間於111年5月19日及111年6月16日簽訂
21 之委託書已於111年7月12日合法終止而失其效力。又原告
22 固於111年8月8日再以元淇一公司名義與被告代理之聯晟
23 公司簽訂委託書，並同意以系爭支票作為服務費云云。然
24 依被告提出兩造於同日即111年8月8日LINE對話紀錄內
25 容，可知原告亦一再要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且表示不再
26 借貸款項，且當初有約定沒有手續費等意思，並稱借貸手
27 續尚未完成等語，可見原告於111年8月8日是否確有委託
28 被告代理之聯晟公司辦理貸款之真意即有疑問？尤其在貸
29 款未完成撥款等事宜前，原告復表示不願貸款之意思，依
30 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111年8月8日委託書亦不待被告
31 承諾，而已發生合法終止之效力，故被告自無從以系爭支

票之票款充作服務費，再請求被告給付票款800000元。據此，被告此部分抗辯洵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系爭支票擔保之借款800000元既經原告清償完畢，被告即負有返還系爭支票予原告之義務，被告繼續持有系爭支票，乃屬無權占有，故原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基於系爭支票所有人地位請求被告返還所有物即系爭支票，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七、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莊金屏